

广东省护理学会

Guangdong Nursing Association

关于批准《广东省糖尿病足病管理师培训基地》的通告

粤护字【2021】009号

根据广东省护理学会《专科护士培训管理办法》，2021年5月组织专家按照《广东省糖尿病足病管理师临床实践培训基地评审标准》，对符合遴选条件的申报单位进行现场评估与审核，11所医院在基础条件、组织保障、临床带教及技术力量等方面均达到要求。经广东省护理学会理事长会审议通过，同意暨南大学附属第一医院（广州华侨医院）、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、佛山市中医院、广州市红十字会医院、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、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、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、深圳市人民医院、南方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、广东省人民医院、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，并按规定发放牌匾。希望获准的11所医院严格按照《临床实践培训基地管理办法》组织实施，确保糖尿病足病管理师的临床实践教学质量。



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三日